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5），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2019-105、2019-109、2020-001、2020-008），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829,87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最高成交价为 11.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9.5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37,181,455.79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1.7 元 / 股（因实施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 12 元 / 股”调整至“不超过 11.7 元 / 股”）。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回购总额已超过拟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未达到拟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截至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2.02 元，已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9 月 1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7,014,300 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1,753,57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张能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能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3,845,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接到张能勇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张能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11.15	4,708,300	0.39

张能勇先生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能勇	合计持有股份	92,936,996	7.79	88,228,696	7.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936,996	7.79	88,228,696	7.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3,368,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成交均价为 11.7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39,494,252.02 元，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即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5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3 日。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 年 2 月 27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参与本次问卷调查的持有人共 7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308 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57.7%；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份，占参与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参与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参与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一年，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 日结束。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发布的《2020-008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十届董事会人数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以下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二）选举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止，以书面方式按本公告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3、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

四、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9、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0、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书面承诺；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须在 2020 年 3 月 9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千里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8789296
联系传真：0731-88789290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B 座 27 楼
邮编：410015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附：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 / 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是 □否（请是或否前打“√”）		
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其他说明（注：(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④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等）		
推荐人：（盖章 /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九届监事会组成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选举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止，以书面方式按本公告要求向公司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的职责；

3、公司将对提名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4、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监事候选人书面承诺；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须在 2020 年 3 月 9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千里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8789296
联系传真：0731-88789290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B 座 27 楼
邮编：410015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附：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 / 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是 □否（请是或否前打“√”）		
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其他说明（注：(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④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等）		
推荐人：（盖章 /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0-008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3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 9:15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要求，建议股东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公司总部所在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参与竞购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债券融资产品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度－2021 年度）分红规划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30 日和 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第 1 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竞拍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融资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度－2021 年度）分红规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 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现代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吕鑫　　罗荣玥
联系电话：0731-88749889
传　　真：0731-88749811
邮　　编：410004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0”，投票简称为“现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公司)对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竞拍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融资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度－2021 年度）分红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